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文件，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
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
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
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
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八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第九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
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
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
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
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
决权。
第十二条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章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
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
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
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五条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
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
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
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
别说明。
第十七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十九条若股东会的选举出现本实施细则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
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
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条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